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894 股，涉及人数为 28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62,758,451 股的 0.035%，回购价格为 12.4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758,451 股变更为 262,665,557 股。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东易日盛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东易日盛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7.71 万股。
-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2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33 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1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28.92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并办理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最终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1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417.71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5、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李鸥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10.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

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58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782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169%。

7、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毛智慧、王薇等 15 人（因离职 3 人、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及部分未达标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45.32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飙、刘春嘉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14.8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何健、寇强、朱海姣等 28 人（因离职 3 人、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及部分未达标 2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9.289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定价依据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何健先生、寇强先生、朱海姣女士等 28 人，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或部分未达标，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68）。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894 万股，涉及人数为 28 人，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46.9814 万股的 2.6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62,758,451 股的 0.03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9.2894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62,758,451 股变更为 262,665,557 股。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33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 1.1 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2.43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调整后价格 12.43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154,672.4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何健先生、寇强先生、朱海姣女士等 28 人支付前述全部回购价款。

3、完成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23600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665,55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2,665,557.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62,758,451 股变更为 262,665,557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2,758,451 股变更为 262,665,557 股。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36,925	70.84%	0	92,894	186,044,031	7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21,526	29.16%	0	0	76,621,526	29.17%
三、股份总数	262,758,451	100.00%	0	92,894	262,665,55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仅减少 3 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